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演訓場域通報單

分送單位 (受通報機關)	執行單位		中科院	空(海)域管制範圍 (演訓場域)	
內政部警政署	執行目的		火炮試射與 UAS 偵照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	執行時間 (演訓期間)		115 年 8 月 18、19、20 日 115 年 8 月 25、26 日 自 08:00L 至 12:00L 止		
農業部漁業署	執行/射擊地點		九鵬地區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使用武器		對(海/空)武器射擊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高度起算		MSL		
交通部航政司	空(海)域管制範圍	座標系統 (WGS84)	WGS84		
交通部航港局		對空域 對海域 危險區域 (經緯度)	A : 22°18'00"N 120°54'30"E B : 22°22'00"N 121°04'00"E C : 22°00'00"N 121°04'00"E D : 22°05'00"N 120°53'00"E		
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中部航務中心 南部航務中心 東部航務中心			危險區域 中心點位置	22°11'N 120°58'E	
基隆海岸電臺				危險區域 最小半徑	4.5 浬(NM)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 北部分署 中部分署 南部分署 東部分署 金馬澎分署					最高彈道 高度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		陸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 縣/市 (區/鄉/鎮) 道路或附近地標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次室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次室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 對海 ☒ 對空 ☐ 對陸 之 ☒ 實彈射擊 ☐ 系統測試 ☐ 鑑測 ☐ 涉及海域、空域、陸域之演訓 ☐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陸域、海域)：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 備註： 1.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飛航服務總臺所發佈為準。 2.除本案執行偵照之 UAS 外，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空域以策安全。 3.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 4.本院空域管制已與各航空公司及航空站協調完畢。 5.本案測試有戰機及直升機支援進入射擊區域。 6.測試期間如遇 EMS，本院將協調戰管管制 EMS 任務。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空軍作戰指揮部					
陸軍後勤指揮部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海軍大氣海洋局					
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					
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演訓場域通報單

分送單位 (受通報機關)	執行單位	中科院	空(海)域管制範圍 (演訓場域)	
內政部警政署	執行目的	火炮試射與 UAS 偵照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	執行時間 (演訓期間)	115 年 8 月 19、20、21 日 自 06:00L 至 07:50L 止		
農業部漁業署	執行/射擊地點	九鵬地區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使用武器	對(海/空)武器射擊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高度起算	MSL		
交通部航政司	座標系統 (WGS84)	WGS84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中部航務中心 南部航務中心 東部航務中心	空(海)域管制範圍	A(230000N 1214700E) B(230000N 1225000E) C(223000N 1225000E) D(220600N 1223000E) E(220600N 1205200E) F(222500N 1205600E) G(223200N 1213800E)		
基隆海岸電臺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 北部分署 中部分署 南部分署 東部分署 金馬澎分署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	陸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 縣/市 (區/鄉/鎮) 道路或附近地標	危險區域 中心點位置	22°25'N 121°58'E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次室			危險區域 最小半徑	20 浬(NM)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次室			最高彈道 高度	0~100,000 呎(ft)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陸域管制範圍 (演訓場域)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 對海 ☒ 對空 ☐ 對陸 之 ☒ 實彈射擊 ☐ 系統測試 ☐ 鑑測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 涉及海域、空域、陸域之演訓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陸域、海域)：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			
空軍作戰指揮部	備註：			
陸軍後勤指揮部	1.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飛航服務總臺所發佈為準。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2.除本案執行偵照之 UAS 外，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空域以策安全。			
海軍大氣海洋局	3.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			
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	4.本院空域管制已與各航空公司及航空站協調完畢。			
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	5.測試期間如遇 EMS，本院將協調戰管管制 EMS 任務。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6.已與志航基地協調將訓練時段避開本案時段。			
原住民族委員會				